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9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 林奇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鄭元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